

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报告中隐去当事人信息。报告不得作为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诉讼的依据。

广州“10·6”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 附属艇人员落水事故调查报告

此报告仅用于促进安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事故调查组

2023年12月

简介

2023年10月6日0015时左右，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驾驶附属艇送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二副唐某某上岸途中，在广州南沙蕉门水道大涌对开水域，唐某某落水死亡。根据《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》，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广州海事局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本事故展开调查。调查组通过询问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、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及其他涉事船舶船员，现场勘验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及其附属艇、复印相关船舶证书文书等途径，获取相关证据材料。

经调查，这是一起船员乘坐附属艇上岸期间不慎落水死亡的责任事故。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船员唐某某酒后乘坐开敞式附属艇且未穿着救生衣，乘艇时可能未坐在安全位置，未坐稳扶好；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夜间冒险驾驶附属艇，未纠正随乘人员不安全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原因。综上，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船员唐某某与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。

目录

一、事故概况	1
二、调查取证情况	1
(一) 船舶情况	1
(二) “粤韶关货 3692” 船附属艇基本情况	3
(三) “粤韶关货 3692” 船配员情况	4
(四) “粤韶关货 3692” 船公司情况	4
(五) 落水人员唐某某个人情况	5
(六) 天气海况和通航环境情况	5
三、事故时间、地点分析	6
(一) 事发时间	6
(二) 事发地点	7
四、事故经过	7
五、应急救助情况	9
六、事故损失情况	10
七、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	10
(一) 原因分析	10
(二) 责任认定	11
八、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	11
九、处理建议和安全管理建议	13
十、附件	15

一、事故概况

2023年10月6日0015时左右，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驾驶附属艇送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二副唐某某上岸途中，在广州南沙蕉门水道大涌对开水域，唐某某落水死亡。根据《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》，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

二、调查取证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广州海事局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本事故展开调查。调查组通过询问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、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及其他涉事船舶船员，现场勘验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及其附属艇、复印相关船舶证书文书等途径，获取相关证据材料。

（一）船舶情况

1. 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基本资料

表 1：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概况表

船名	粤韶关货3692
船籍港	韶关
船舶种类	散货船
船体材料	钢制
航区	内河A级航区
总吨	996
净吨	557
总长	63.90米
船宽	13.00米

型深	4.00 米
主机功率	360 千瓦
船舶建成日期	2017 年 12 月 12 日
船舶建造厂	韶关市曲江区权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船舶所有人	韶关市鑫航船舶有限公司



图 1：“粤韶关货 3692” 船

2. “粤韶关货 3692” 船船舶检验情况

该船事故前最近一次船舶检验是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佛山经中国船级社佛山分社开展的年度检验，该船《内河船舶适航证书》检验签证栏中记载本次年度检验合格，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。经检查，该船有关检验证书齐全有效。

3. “粤韶关货 3692” 船船舶安全检查情况

该船事故前最近一次船舶安全检查是由广州南沙海事处于

2023年7月31日在广州开展的船旗国监督检查，共查出六项缺陷。经调查，上述缺陷均与本次事故无关。

（二）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附属艇基本情况

1.附属艇基本情况

据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长吴某某称，该船附属艇是2017年12月12日与母船同时购买的，附属艇未经船舶检验，无相关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，未持有相关船舶证书。经现场勘验，该附属艇长度约9.5米，宽度约2.2米，型深约1米，未装有信号灯等航行设备，主机一台，功率约154kw。

2.附属艇管理

据调查，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附属艇用于该船船员日常往返靠岸，附属艇上存放一件救生衣和一个救生圈。船长吴某某文为附属艇主要使用者，使用前会对附属艇设备进行简单检查，但未按照公司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将上述制度粘贴在附属艇存放位置，未指定专人负责附属艇的日常维修，未组织船员开展附属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。

据船长吴某某陈述，附属艇最近一次使用是事发前几天，其驾驶附属艇上岸补给，使用时附属艇未见异常。事发时，附属艇未发生故障。



图 2：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附属艇

（三）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配员情况

事发当日，该船处于停泊状态，船上 2 人在船，其中 1 名二类船长，1 名二类轮机员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的停泊值班要求。

船长吴某某，男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事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发的内河二类船长适任证书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 日。

轮机员张某某，女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事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内河二类轮机员适任证书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。

（四）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公司情况

韶关市鑫航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，主要从事珠江水系内河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，共管理船舶 190 艘。

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国籍证书显示船舶所有人为韶关市鑫航船舶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与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的父亲签订了《运输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吴某某的父亲拥有该船 100%所有权，为该船实际所有人，该船船员招聘、船员管理、船员工资发放、船舶维护保养、航次计划等工作均由该船船长吴某某负责。

（五）落水人员唐某某个人情况

唐某某，男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内河一类二副适任证书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事发时在“粤韶关货 6839”船任职二副，仅其一人负责该轮停泊值班。

据调查，唐某某自 2019 年 3 月起先后在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和“粤韶关货 6839”船任职。两船船舶所有人均认为唐某某身体状况良好，对其日常工作比较认可。据唐某某的大哥描述，唐某某从小就会游泳，也时常与唐某某一起喝酒。

综上所述，唐某某会游泳，日常有饮酒习惯。

（六）天气海况和通航环境情况

事故发生时，天气阴，能见度良好，北风 4-5 级，微浪，涨潮。

事发水域位于广州南沙蕉门水道大涌对开临时停泊区内，当时该水域内约有 150 艘船舶停泊。事发时，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与“粤英德货 6212”船、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、“粤韶关货

“6839”船等6艘船舶并排停泊，停泊区内的船舶对船长吴某某的视线有一定的遮挡，但对附属艇航行未造成直接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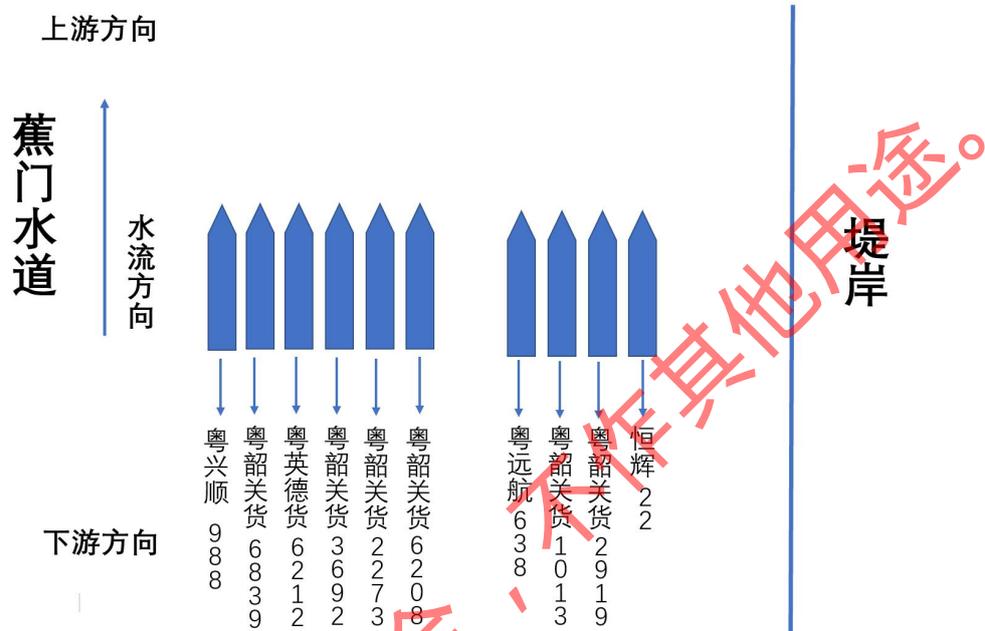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：事发当晚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附近通航环境

三、事故时间、地点分析

调查组通过现场搜寻后未能查到监控录像，未能找到其他目击者，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分析得出事发时间及地点。

（一）事发时间

“粤英德货 6212”船船员石某某、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船员陈某某陈述其得知唐某某落水失踪时间均为10月6日约0030时。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陈述，从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船尾到达事发地点需要约5分钟，而在唐某某落水失踪后，吴某某驾驶附属艇在事发水域搜寻了约10分钟后返回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告知其他船员唐某某落水失踪。

综上，推定吴某某驾驶附属艇出发时间为 10 月 6 日约 0010 时，唐某某落水时间为 10 月 6 日约 0015 时。

（二）事发地点

据吴某某称，当他驾驶附属艇到达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船首附近水域时，突遇涌浪，唐某某不慎落水，此时附属艇位于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右舷船首约 10 米处。

综上，唐某某在距离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右舷船首大约 10 米附近水域落水。经现场勘验，概位为：22°45.1'N/113°33.5'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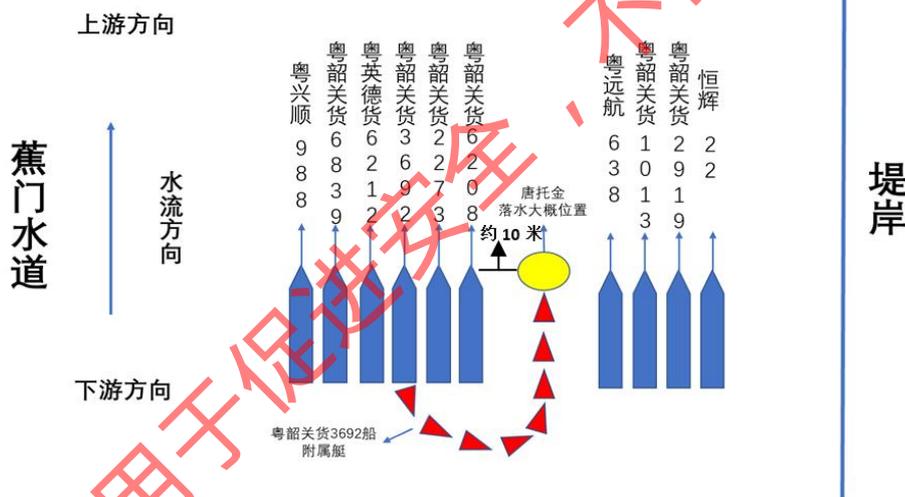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：事发当晚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附属艇航行轨迹

四、事故经过

事故经过是依据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、“粤韶关货 6839”船、“粤英德货 6212”船、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相关船员笔录，经过整理分析后得出。

2023 年 10 月 5 日约 2000 时，“粤韶关货 6839”船船员唐某某、“粤英德货 6212”船船员石某某、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

船员陈某某在“粤英德货 6212”船船尾生活区饮酒聊天，三人共喝了 11 瓶啤酒，每瓶啤酒 600 毫升，平均每人喝了约 4 瓶啤酒，喝酒过程中未故意劝酒。根据陈某某陈述，事发当晚饮酒聊天过程中，唐某某举止和语言表达都无异常。

约 2300 时，陈某某离开生活区接听电话，唐某某询问石某某是否上岸，并要求帮忙释放“粤韶关货 6839”船附属艇，被石某某拒绝后，唐某某便离开“粤英德货 6212”船。根据石某某陈述，唐某某离开该船时的举止和语言表达都无异常。

6 日约 0000 时，唐某某来到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，要求该船船长吴某某驾驶附属艇送其上岸。吴某某提醒唐某某酒后不要乘坐附属艇上岸，但唐某某坚持要求上岸。

随后，吴某某释放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附属艇，唐某某随着附属艇一起下放，吴某某则顺着船尾扶梯来到附属艇上。而后，唐某某帮忙解开艇首的挂钩，吴某某解开船尾的挂钩，检查并调试附属艇设备，未发现异常情况。

约 0010 时，吴某某驾驶附属艇从该船船尾出发，据吴某某陈述，附属艇航行过程中唐某某坐在左舷艇首，弯着腰双脚悬空伸出艇外，且未穿上衣和救生衣，吴某某提醒唐某某穿上救生衣，但唐某某未穿上救生衣。



图 5：船长吴某某模仿事发时唐某某乘船位置及坐姿

约 0015 时，吴某某驾驶附属艇到达“粤韶关货 6208”船首右前方约 10 米位置时，附属艇发生颠簸，唐某某不慎落水。

五、应急救助情况

10 月 6 日约 0015 时，吴某某发现人员落水后，立即左满舵慢车，在事发水域开展搜救，但未发现落水人员。搜寻了约 10 分钟后，吴某某驾驶附属艇返回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，向石某某、陈某某等人告知唐某某落水失踪，并向附属艇加注燃油。随后，吴某某重新驾驶附属艇并搭乘石某某、陈某某返回事发水域继续搜救。

约 0114 时，吴某某在搜寻未果后拨打 12395 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。

约 0126 时，广州南沙海事处接报后，立即派出“海巡 09803”、“海巡 09106”和“海巡 09107”前往事发水域搜救，并协调南沙公

安水上巡逻艇协助搜救。

7日至10日，广州南沙海事处通过VHF播发搜寻信息，持续开展落水人员搜救，落水人员家属也参与搜救。

10日约0900时，搜救人员在鳧洲大桥下游水域找到唐某某尸体，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记录，唐某某死亡原因为溺水。

六、事故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七、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

（一）原因分析

1.唐某某酒后乘坐开敞式附属艇且未穿着救生衣

唐某某在事发前饮酒，酒后不听从“粤英德货6212”船船员石某某和附属艇驾驶员吴某某劝阻执意乘坐附属艇上岸，且在乘坐附属艇期间未穿着救生衣，导致其不慎落水后缺乏救生衣的保护，难以开展自救，同时也增加了后续的搜救难度。

2.唐某某乘艇期间，可能未坐在安全位置，未坐稳扶好

据吴某某陈述，唐某某乘艇时坐在附属艇左舷艇首，且双脚搭出舷外。因无现场监控录像，无其他目击者，该情节仅由附属艇驾驶员吴某某陈述，故推断唐某某乘艇期间可能未坐在安全位置，未坐好扶稳，致使其在附属艇颠簸时不慎落水，其行为违反了船公司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附件1《附属工作艇及降落与

回收装置操作规程》第7条¹的规定。

3. 吴某某夜间冒险驾驶附属艇，未纠正随乘人员不安全行为

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附属艇没有号灯等夜航设备，不具备夜航条件，船长吴某某夜间冒险驾驶附属艇，且驾驶附属艇时未能及时纠正唐某某未穿着救生衣、未坐稳扶好等不安全行为，未尽驾驶员的安全防范义务。

（二）责任认定

经调查，这是一起船员乘坐附属艇上岸期间不慎落水死亡的责任事故。“粤韶关货 6839”船船员唐某某酒后乘坐开敞式附属艇且未穿着救生衣，乘艇时可能未坐在安全位置，未坐稳扶好；

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夜间冒险驾驶附属艇，未纠正随乘人员不安全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原因。综上，“粤韶关货 6839”船船员唐某某与“粤韶关货 3692”船船长吴某某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。

八、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

（一）韶关市鑫航船舶有限公司

1. 公司未对制定的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进行宣贯，未对船舶附属艇使用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，所属船员对附属艇管理制度不熟悉。

2. 按照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第5.2.2条的规定：“不要在回收和释放工作艇时载人。”船员唐某某乘坐在“粤韶关货

¹ 《附属工作艇及降落与回收装置操作规程》7. 人员登艇后，坐好扶稳，不得随意站立走动

3692”船附属艇上随艇下降至水面，违反上述规定，附属艇驾驶员吴某某未予以制止，公司所属船员附属艇释放使用不规范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3.按照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附件1《附属工作艇及降落与回收装置操作规程》第6条2的规定：“附属工作艇驾驶员首先穿着救生衣，通过登乘梯登上附属工作艇，其他乘客穿好救生衣后依次登上附属工作艇，并听从驾驶员指挥”。船员唐某某未穿着救生衣登乘附属艇，违反上述规定，附属艇驾驶员吴某某未予以纠正后开航，公司所属船员临水安全意识不足。

4.按照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附件4《船舶附属工作艇安全管理指南》第4.2条的规定：“船长应落实人员对附属工作艇及收放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附属工作艇收放及使用的演练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”经调查，“粤韶关货3692”船未开展应急培训和附属工作艇收放及使用的演练，该公司未予以纠正。

(二) 韶关市粤顺航船务有限公司

1.公司未对制定的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进行宣贯，未对船舶附属艇使用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，所属船员对附属艇管理制度不熟悉。

2.根据该公司《安全与防污染制度》1.8.4的规定：“安全

² 《附属工作艇及降落与回收装置操作规程》6.

主管应协同海务主管对船长及甲板部的应聘船员进行岗位培训；培训完成后，实施培训的人员应及时告知船员主管，船员主管接到报告后应对该船员进行审核，合格予以批准，以示上岗前培训已落实；船员岗位学习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一次，课时不少于4小时。”经调查，2023年该公司未对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二副唐某某和船长吴某娣进行岗前学习培训，公司所属船员安全培训教育不足。

3. 根据该公司《安全与防污染制度》1.9.1的规定：“公司及船舶应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二十六日召开安全例会，如因故不能按时进行，可提前或延后数天，但不能迟于每月底之日”经调查，2023年该公司及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未组织召开安全例会，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例会制度要求。

4. 根据该公司《安全与防污染制度》6.4.3.2的规定：“第三季度组织船舶开展常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，以自查自检为主，公司抽查为辅，并采取边检查、边整改方法进行，缺什么就补什么，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。”经调查，该公司第三季度未组织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，未严格落实公司季节性工作要求。

九、处理建议 and 安全管理建议

（一）处理建议

事发当天，“粤韶关货6839”船仅有二副唐某某一人在船值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第九条

³的规定，建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⁴的规定对该船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建议

为了使各有关方吸取事故教训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，更好地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，提出如下安全管理建议：

1. 韶关市鑫航船舶有限公司

（1）公司将该事故向所属船舶进行通报，对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进行宣贯，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所属船舶安全隐患。

（2）公司应加强对所属船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组织船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与防污染制度，提高船员安全意识，要求船员不得违反船上饮酒规定，要求船员在临水作业或者乘坐开敞式附属艇时，按规定穿着救生衣。

（3）公司应当将附属艇安全操作纳入日常管理范围，对船员驾乘附属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；应制定并实施船艇维修保养计划，明确附属艇在各种条件下的使用规定；严禁人员随艇释放或回收的危险操作，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和附属工作艇收放及使用的演练；非紧急情况，不符合开航条件的附属艇，夜

³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第九条 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，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。其中，1000 总吨及以上货船和 300 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班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。

⁴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、停泊或者作业，不遵守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；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，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间不得冒险开航。

2. 韶关市粤顺航船务有限公司

(1) 公司将该事故向所属船舶进行通报，对《船舶附属艇管理制度》进行宣贯，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所属船舶安全隐患。

(2) 公司应加强对船员船上作业和生活安全教育，提高船员安全意识，督促船员严格遵守有关饮酒的规定，严禁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饮酒；组织船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学习，停泊时合理安排船员值班，提醒船员积极履行值班义务。

(3) 公司应当将附属艇安全纳入日常管理范围，对船员驾乘附属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，明确附属艇在各种条件下的使用规定；应严格按照公司《安全与防污染制度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船员培训、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。

十、附件

附件1：调查组成员名单（略）

附件2：证据材料清单（略）